5. 介紹街頭表演藝術實施草案
Apresentação de proposta sobre actuações de rua

街頭表演藝術實施草案

目 的

- 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；
- 增加新元素、帶動文化旅遊；
- 構建本地藝人獻技及發揮的平台；
- 吸引海內外優秀街頭表演者來澳獻藝；
- 活化社區、營造氛圍，建設文化澳門。

表演類型

1. **表演藝術類：**戲劇、默劇、小丑表演、舞蹈、歌唱表演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雜技、木偶戲等；
2. **視覺藝術類：**現場創作之繪畫、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、環境藝術裝置等；
3. **創意工藝類：**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；
4. **其他。**

申請資格

- 年滿18歲或以上
- 持合法澳門身份證者
- 持合法來澳證件人士

審議基制

- **設立審議委員會，委員會人員建議包括：**

1. 具藝文專業的專家學者，依街頭藝人屬性分類，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；
2. 文化局；
3. 旅遊局；
4. 民政總署；
5. 交通事務局；
6. 治安警察局；
7. 其他。

審議要素

- 審批適合其演出的場地；
- 審視表演形式、內容及意識型態，是否適合在公眾場所演出；
- 表演的音量及燈光是否控制在合理的範圍，例如：兩米範圍內音量不應高於85分貝；
- 表演者所用樂器、道具和設備會否造成阻礙，或對公眾安全造成影響；
- 表演節目是否對公眾造成潛在危險，是否需要購買保險。

申請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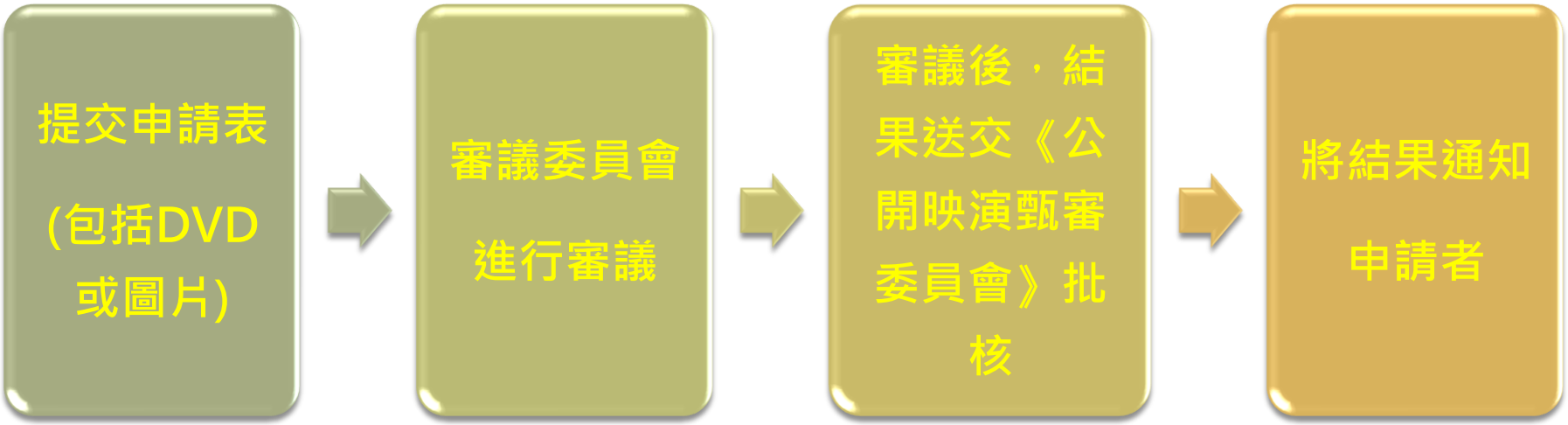

初步建議演出地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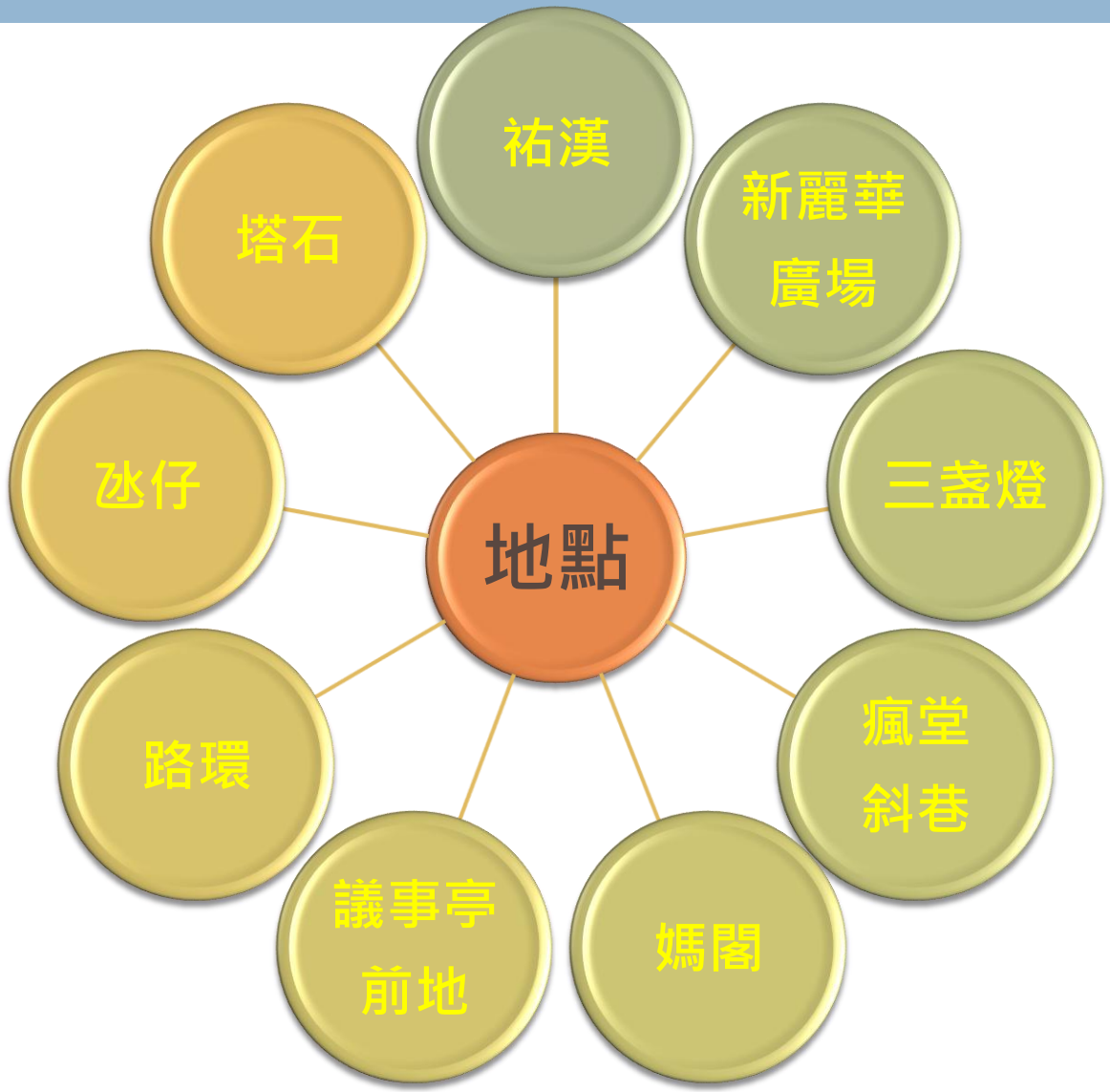

建議表演時段

由每天上午9時30分至晚上9時30分期間進行。表演者在同一位置演出最多兩小時，完畢後必須相隔至少4小時才可在同一地點再次表演。每日表演時段共分為6節：

1. 09:30-11:30
2. 11:30-13:30
3. 13:30-15:30
4. 15:30-17:30
5. 17:30-19:30
6. 19:30-21:30